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持有股數計 52,477,49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68,729,089 股之 76.35%。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會計師
至理法律事務所 周燦雄律師
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 錄：許錦碧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 四、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以及呂莉莉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 (二)提請 承認。
- (三)上述報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30,766,227 元，擬以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彌補之。
- (二)擬具一〇二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如下，提請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752,94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9,189,642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	(22,098,02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1,844,563
精算(損)益列入保		(784,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060,563
本期淨利(損)		(30,766,2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294,336

註 1、本公司 102 年度提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求修訂。
- (二)本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至 22 頁。(附件四)
-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 39 頁。(附件五)
-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求增設有關營造、建設以及土地開發相關營業項目：
E101011、H701010、H701020、H701040、H701050、H701060、H701070、H701080、
H701090、H702010、H703090、H703100、H703110。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 46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修改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範辦理。。

(二)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營業報告書

2013年度雖然美國經濟已逐漸復甦，但在歐元區及全球其他地區之成長不如預期。加上國內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等持續外移，造成工程訂單減少，競爭更加劇烈。國內重大石化、化工的建廠工程也因環保抗爭問題無法解決，將轉往海外投資設廠。造成本公司2013年的營收較前一年下降，獲利也因為市場競爭的影響導致多年來第一次虧損。為了因應國內整體產業結構的變化，以及石化/化工產業、高科技產業的萎縮，本公司除了持續拓展捷運、台電輸配電地下化洞道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標案外，一方面加強海外石化/化工產業及科技產業的工程市場開拓；另一方面積極做企業轉型，從土地開發、建設營造、到商辦大樓、高級住宅大樓等的投資與工程承攬，期能為擎邦公司在往後年度開拓出另一個成長與獲利的新契機。

本公司除了原有(1)石化/化工事業部(2)高科技產業事業部(3)公共工程事業部已建立多元及穩固的基礎外，亦將結合本公司在太陽能、再生能源、智慧綠建築等的經驗，再加上啟動對土地開發、商辦與住宅大樓建案的整合、投資與工程承攬並積極開發東南亞及大陸市場，以期為未來公司轉型奠定一個良好的基礎，早日恢復公司的業績成長與獲利。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為NT1,765,496仟元，較101年度NT1,865,281仟元減少5.35%，稅後淨損NT30,785仟元較101年度減少148.88%，每股稅後虧損0.45元。

(二)、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實際數	101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1,765,496	1,865,281	(5.35)
營業毛利	57,591	113,994	(49.48)
營業費用	97,205	88,761	9.51
營業利益	-39,614	25,233	(25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82	59,117	(80.41)
稅前純益(純損)	(28,032)	84,350	(133.23)
所得稅費用	2,753	21,374	(87.12)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30,785)	62,976	(148.88)

*101年實際數已依IFRSs基礎調整

(三)、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65,496	1,865,281
	營業毛利	57,591	113,994
	本期淨利(損)	(30,785)	62,9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	4.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7)	6.07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8.36
	比率(%)	稅前純益	13.74
	純益率(%)	(1.74)	3.64
	每股盈餘(元)(註)	-0.45	1.03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

2013年因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國內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持續外移及重大投資案因環保抗爭問題而終止，工程市場目前仍然競爭激烈，為了因應市場的劇烈變化，本公司今年度營運方針重點調整如下：

(一)、加強國內公共工程業務的開拓

本公司在捷運、輸配電地下化洞道工程、發電廠及政府機構建築等公共工程方面已建立良好口碑及業績，加上政府為刺激景氣與保持經濟成長，預期公共工程仍有成長空間。

(二)、加強海外石化/化工及科技產業工程市場的開發

本公司在2013年已成功跨入印尼市場，同時為因應台灣工程市場的萎縮，本公司將積極改造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團隊，加上台灣團隊的支援，除在高科技產業持續耕耘外，將加強對大陸化工產業工程市場的開發，另外亦將規劃加強對印尼與越南的工程市場開發。

(三)、將太陽能與能源系統技術，與智能綠建築結合，利用擎邦公司完整系統整合技術加上配合土地開發、商辦與住宅大樓建案的整合、投資與工程承攬，為公司的轉型奠定一個穩固的基礎。

(四)、持續與國外先進廠商合作，開發再生能源工程市場

本公司與日本JBEC公司經過二年的合作開發，該公司已在日本取得多項再生能源建廠計劃之專利技術提供與基本設計合約，並已與本公司在台共同投資成立吉倍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負責其所承接再生能源建廠工程之工程細部設計與整廠設備提供，並與其共同開發台灣及國際市場。

(五)、加強人力佈局，引進優秀人才及團隊為公司業務轉型做好準備

為加強海外國際市場的開拓及土地開發、高樓建案與再生能源等新業務開發，本公司將積極網羅國內外優秀人才及團隊建立更強大的組織，以因應未來成長與永續發展的需求。

展望 2014 年雖然工程市場仍然競爭激烈，但因我們多元化的業務佈局，以及積極加強公司轉型速度，我們對未來一年新業務的爭取亦審慎樂觀，期待擎邦公司全體團隊再接再勵創造更好的業績，以回饋各位股東及社會大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李少虔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少全

監察人： 鄧敦仁

監察人： 鄧和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呂利利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936	8	142,103	8	228,506	12
1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0,247	1	33,218	2	16,46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	-	6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88,113	21	185,761	10	126,469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918,295	49	909,188	51	948,892	4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0,462	1	30,445	2	38,363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87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	-	1,114	-	15,5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6,333	-	30,919	2	35,852	2
	流動資產合計	1,491,773	80	1,332,748	75	1,410,811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83,492	10	246,835	14	286,763	1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077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50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79,094	10	183,956	10	190,329	1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8,675	-	8,429	-	8,91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2	-	2,264	-	8,8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560	-	15,549	1	19,2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	-	1,011	-	1,35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062	20	460,121	25	517,492	2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55,000	8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019	1	14,019	1	15,542	1
	應付票據	269,703	14	260,366	15	295,910	15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	-	-	-
	應付帳款	34,643	2	51,187	3	97,817	5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73,823	15	129,130	7	74,410	4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三))	21,944	1	36,769	2	34,097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757	-	-	-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6,199	1	54,078	3	71,665	3
	其他流動負債	14,557	1	6,466	-	41,722	2
	流動負債合計	799,888	43	555,772	31	631,178	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52,572	3	66,591	4	83,456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92	-	1,481	-	523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2,684	1	21,605	1	21,00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548	4	89,677	5	104,984	5
	負債總計	875,436	47	645,449	36	736,162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687,291	37	687,291	38	687,291	36
	資本公積	10,354	-	10,354	1	10,35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8,780	5	81,697	4	71,763	4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	-	-	-
	未分配盈餘	60,295	3	176,009	10	191,757	10
	其他權益：	171,173	9	257,706	14	263,520	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	-	(2,367)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156	7	194,251	11	230,647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0,233	53	1,147,235	64	1,191,812	63
	非控制權益	166	-	185	-	329	-
	權益總計	1,000,399	53	1,147,420	64	1,192,14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75,835	100	1,792,869	100	1,928,30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 1,765,496	100	1,865,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十一)及十二)	1,707,905	97	1,751,287	94
	營業毛利	57,591	3	113,994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十一)及(十三)、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97,205	5	88,761	5
	營業淨利(損)	(39,614)	(2)	25,2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3,689	-	18,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6	-	43,047	2
7050	財務成本	(4,773)	-	(2,4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82	-	59,117	3
8000	稅前淨利(損)	(28,032)	(2)	84,35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753	-	21,37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0,785)	(2)	62,976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6	-	(2,36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63,095)	(3)	(36,39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47)	-	(21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7)	-	37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253)	(3)	(38,94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038)</u>	<u>(5)</u>	<u>24,033</u>	<u>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766)	(2)	63,09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	-	(119)	-
		<u>\$ (30,785)</u>	<u>(2)</u>	<u>62,97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019)	(5)	24,15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9)	-	(119)	-
		<u>\$ (92,038)</u>	<u>(5)</u>	<u>24,033</u>	<u>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0.45)</u>		<u>0.9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0.9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687,291	10,354	71,763	-	191,757	-	230,647	1,191,812	329	1,192,141	
-	-	9,934	-	(9,934)	-	-	-	-	-	
-	-	-	-	(68,729)	-	-	(68,729)	-	(68,729)	
-	-	-	-	63,095	-	-	63,095	(119)	62,976	
-	-	-	-	(180)	(2,367)	(36,396)	(38,943)	-	(38,943)	
-	-	-	-	62,915	(2,367)	(36,396)	24,152	(119)	24,033	
687,291	10,354	81,697	-	176,009	(2,367)	194,251	1,147,235	185	1,147,420	
-	-	7,083	-	(7,083)	-	-	-	-	-	
-	-	-	-	(54,983)	-	-	(54,983)	-	(54,983)	
-	-	-	22,098	(22,098)	-	-	-	-	-	
-	-	-	-	(30,766)	-	-	(30,766)	(19)	(30,785)	
-	-	-	-	(784)	2,626	(63,095)	(61,253)	-	(61,253)	
-	-	-	-	(31,550)	2,626	(63,095)	(92,019)	(19)	(92,038)	
\$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60,295	259	131,156	1,000,233	166	1,000,399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邦國際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032)	84,3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23	7,749
攤銷費用	858	1,136
呆帳費用	18,68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37	-
利息費用	4,773	2,441
利息收入	(446)	(1,184)
股利收入	(12,733)	(16,7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99)	(15,4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56	(22,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971	(16,7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76
應收帳款	(221,034)	(59,292)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71,217)	(635,325)
存貨	1,114	14,4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24	7,943
其他流動資產	24,569	2,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3,573)	(685,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337	(35,5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5)
應付帳款	(16,544)	(46,63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06,803	729,749
應付費用	(12,695)	2,794
負債準備	(37,879)	(17,587)
其他流動負債	8,091	(35,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	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7,445	597,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128)	(87,539)
調整項目合計	(55,372)	(109,6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404)	(25,311)
收取之利息	405	1,159
收取之股利	12,733	16,779
支付之所得稅	(5,117)	(10,8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383)	(18,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3	18,9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	(2,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88)	6,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	(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4)	22,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9,388)
發放現金股利	(54,983)	(68,729)
支付之利息	(6,903)	(2,563)
少數股權減少	-	(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095	(89,7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5	(1,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3	(86,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103	228,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936	142,10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呂利利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華邦國際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447	7	86,740	5	158,881	9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0,247	1	33,218	2	6,286	-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	-	676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63,094	20	169,026	10	125,712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610	1	19,317	1	8,288	-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857,147	47	843,759	49	842,676	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8,453	1	27,654	2	30,667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76	-	-	-	-	-			
存貨(附註六(三))	-	-	1,114	-	8,451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5,785	-	26,962	1	32,508	2			
流動資產合計	1,408,159	77	1,207,790	70	1,214,145	67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83,492	10	246,835	14	286,763	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077	-	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7,243	5	104,737	6	135,190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8,823	8	153,021	9	155,299	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1	-	2,223	-	2,1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560	-	14,869	1	19,24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	-	978	-	1,21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1,288	23	524,740	30	601,842	33			
資產總計	\$ 1,839,447	100	1,732,530	100	1,815,9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1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190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三))	22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25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9,447	100	1,732,530	100	1,815,98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 1,633,312	100	1,616,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七及十二)	1,581,320	97	1,506,296	93
營業毛利	51,992	3	109,922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三)、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70,995	4	57,344	4
營業淨利(損)	(19,003)	(1)	52,57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3,587	-	18,3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6	-	43,780	3
7050 財務成本	(4,773)	-	(1,57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170)	(1)	(27,9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90)	(1)	32,571	2
8000 稅前淨利(損)	(28,693)	(2)	85,14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073	-	22,05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0,766)	(2)	63,095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6	-	(2,36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63,095)	(4)	(36,39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47)	-	(21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7)	-	37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253)	(4)	(38,94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019)	(6)	24,152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5)		0.9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0.9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农工程股份
增益變動表
(一)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 財務報表換算 融商品未實 之兌換差額 現 (損) 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71,763	-	191,757	230,647	1,191,81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34	-	(9,93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729)	-	(68,729)
本期淨利	-	-	-	-	63,095	-	63,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	-	-	-	(180)	(2,367)	(38,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915	(2,367)	24,15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81,697	-	176,009	194,251	1,147,23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83	-	(7,08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983)	-	(54,9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98	(22,098)	-	-
本期淨損	-	-	-	-	(30,766)	-	(30,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三))	-	-	-	-	(784)	2,626	(61,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50)	2,626	(92,01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60,295	131,156	1,000,233

註1：董監酬勞1,788千元及員工紅利7,15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事監酬勞1,275千元及員工紅利5,09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經理人：

益主益

少太子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693)	85,1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83	4,754
攤銷費用	639	814
呆帳費用	18,68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37	-
利息費用	4,773	1,576
利息收入	(344)	(1,000)
股利收入	(12,733)	(16,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170	27,9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99)	(15,4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469	1,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971	(26,93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76
應收帳款	(212,750)	(43,21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8,464)	(624,2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3)	(11,029)
存貨	1,114	8,4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41	3,0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77	3,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2,004)	(689,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495	(28,9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27	(46)
應付帳款	(13,155)	(47,8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2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00,779	688,773
應付費用	(10,220)	(1,918)
負債準備	(37,879)	(17,587)
其他流動負債	2,839	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	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080	592,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924)	(96,507)
調整項目合計	(15,455)	(94,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148)	(9,518)
收取之利息	304	973
收取之股利	12,733	16,779
支付之所得稅	(5,123)	(10,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34)	(2,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3	18,9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	(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	(2,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2
合併併入現金數	-	3,4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08)	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7)	19,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8,834)
發放現金股利	(54,983)	(68,729)
支付之利息	(4,640)	(1,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358	(89,1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07	(72,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40	158,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447	\$ 86,7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四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u>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十</u>為限。 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u>一年</u>進貨或銷貨金額。 三、<u>短期融通資金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 四、<u>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u>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u>四十</u>。 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u>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u>進貨或銷貨金額。 三、<u>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u>十</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以業務發展所需
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u>一年</u>為限，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若違反貸與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u>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u>為限，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若違反貸與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一、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條 一、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款文字。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

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一、<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	一、配合我

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交易金額在<u>新臺幣貳仟萬元(含)</u>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u>新臺幣貳仟萬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	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交易金額在<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u>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	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考量公司轉型因應未來業務需求，酌予放寬授權額度。
---	--	---

責單位。	權責單位。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爰修正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	增訂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品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品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性質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增訂，明定本程序有關總
---	---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u>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八、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九、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八、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九、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u>二十四、E101011 綜合營造業</u> <u>二十五、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u>二十六、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u>二十七、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u>二十八、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 <u>二十九、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u>三十、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 <u>三十一、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u> <u>三十二、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u> <u>三十三、H702010建築經理業</u> <u>三十四、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u> <u>三十五、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u> <u>三十六、H703110老人住宅業</u>	增訂營業項目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1年6月18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71年7月5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78年2月15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78年5月20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78年7月5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78年11月20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79年11月13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80年8月17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80年11月18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82年2月25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85年6月6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86年12月22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87年1月5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87年5月1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87年8月5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2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89年4月27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90年6月21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8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94年6月28日 第20次修訂於民國95年5月29日 第21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1日 第22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9日 第23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9日 第24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25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26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27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28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4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1年6月18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71年7月5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78年2月15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78年5月20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78年7月5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78年11月20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79年11月13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80年8月17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80年11月18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82年2月25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85年6月6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86年12月22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87年1月5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87年5月1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87年8月5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2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89年4月27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90年6月21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8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94年6月28日 第20次修訂於民國95年5月29日 第21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1日 第22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9日 第23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9日 第24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25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26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27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28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4日 <u>第29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7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訂日期
-------	--	---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 <u>左</u> 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 <u>下</u> 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或	與公司章程規範一致。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12 條	選舉票有 <u>左</u> 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選舉票有 <u>下</u> 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第 16 條	增修記錄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增修記錄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二、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u>	增訂修訂日期。